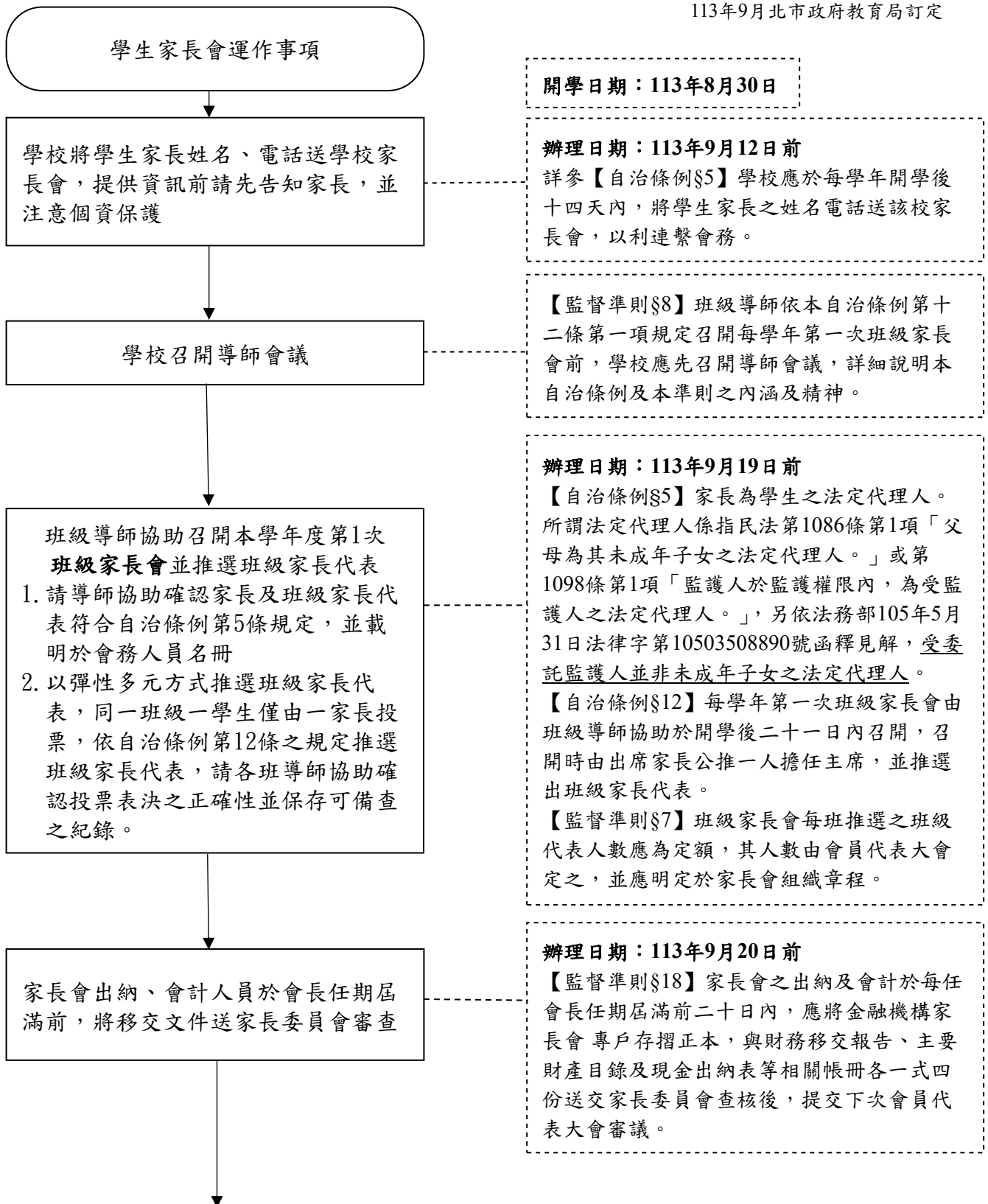


# 113學年度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流程圖

113年9月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



原任會長  
召開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

辦理日期：113年10月3日前

詳參【自治條例§4、8、10、13；  
監督準則§4；聯合會組織章程§6】

- 1.審議會務資料（組織章程等法規）
  - 2.審議會務計畫及收支預、決算
  - 3.推選選監人員5至9人
  - 4.選舉家長委員、會長、副會長、參與各項會議之代表
  - 5.選派家長會聯合會會員代表
- ※選舉流程應為：委員（含候補委員）→會長→副會長→參與各項會議代表→參與聯合會者

財務移交  
每學年會長改選後7日內辦理

辦理日期：113年10月10日前

詳參【自治條例§18；監督準則§18】

原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，應由校長監交。

新任會長  
召開第1次家長委員會

詳參【自治條例§11、15、19】

選舉常務委員；聘任秘書、會計及出納；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，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

學生家長會將會務資料函報教育局

辦理日期：113年11月1日前

詳參【監督準則§6】會務資料應繳交如下：

- (一) 以家長會名義作成並經新任會長核章之函文1份
- (二) 家長會報核資料檢核表1份
- (三) 以下資料各1式2份：
  - 1.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
  - 2.會務人員名冊
  - 3.會長、副會長個人資料公開意願調查表
  - 4.組織章程
  - 5.選舉罷免辦法
  - 6.財務處理辦法
  - 7.志工組織運作辦法
  - 8.議事規則
  - 9.移交清冊

教育局依自治條例、監督準則及  
相關規定核備

是

否

教育局回復會務資料備查函並檢附家長會長當選證書

各校學生家長會會務資料補件

※為配合聯合會換屆改選期程，請各校家長會提早報局作業，教育局同仁將依各校家長會報局順序審查。